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邢敦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总经理对 2017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了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下半年偶发性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下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未经审议的资金拆入及担保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邢敦江、于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预计在 2018 年度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(单位：元)
1	邢洪铭	借款	50,000,000.00
2	邢立驰	借款	5,000,000.00
3	赵风梅	借款	5,000,000.00
4	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	借款	50,000,000.00
5	邢敦江、赵风梅、于芳、邢洪铭	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12,000,000.00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邢敦江、于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

关规定。

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